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(本國人士適用)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附件：計 件

所屬時間 Date			編號 No.		
費別或摘要 Category					
應領金額 Amount	新臺幣 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所得稅 Tax (說明 2)	元	個人補充健保費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(說明 3)	元	實領金額 Net Amount	元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		職 別 Position		
身分證字號 ID			領 款 人 Signature	(簽章)	
戶籍地址 Address	縣(市) 區鎮(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

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 (說明 6)	戶 名 Account Name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Post Office	局號(Post Office No.): 帳號(A/C No.)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Bank	銀行名(Bank Name): ; 分行名(Branch Name): 帳號(A/C No.):			
本款項已於 年 月 日由墊款人: (簽章)代為墊付 元。					

※說明：

-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提供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；若涉及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給付現金時，所得稅(應領金額*扣繳稅率)逾 2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**，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(1) 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 (50)，稅率 5%；(2) 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(9B)，稅率 10%；(3) 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，稅率 10%。
-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兼職薪資所得 (50)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(NT\$20,008 元)，執行業務所得 (9A、9B)、股利所得 (54)、利息所得 (5A、5B、5C、52) 及租金收入 (51) 單次給付達 NT\$20,000 元，**應按規定扣取 1.91% 補充保險費**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**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**。
- 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，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，請改填外僑人士適用領款收據。
- 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(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>) 出納組/所得稅之「**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**」及「**9B 及 50 之區分經費來源**」。
-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**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**。